

發文字號：交通部 91.10.28 交路字第 091006081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

要 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經裁決易處註銷汽車牌照，其註銷基準日認定疑義
主 旨：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經裁決易處註銷汽車牌照，其註銷基準日認定
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北市交裁字第○九一三一二四八六○○號函
。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發生效力。」，及同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對行政處分之發生效力已有明確之規範，故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既經裁決易處註銷汽車牌照確定且送達在案，其註銷基準日當依裁決書主文所載註銷日期為準，應無疑義，俾符信賴保護原則兼顧民眾權益。

三、至於貴局所述受處分人往往於註銷日起後始收受裁決書乙節，係屬行政機關間之相互協調事宜，尚請貴局自行洽商郵政機關配合辦理；另因受處分人未於期限內知悉裁決內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該裁決書應不生其效力，既不自生效力，則該註銷日當另行記載處理。

四、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處分之執行，請依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交路八十九字第○○六三六七號函釋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